

中國文化大學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

98.05.06 第 162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12.7 第 166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設校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本規程之規定研議審訂各教學有關單位（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專業必修科目、教育學程及學分學程等事宜，本規程未規定者，依有關法令、本校章則辦理。
- 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推廣教育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遴選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代表一至二人、學生代表二至三人及經校長遴選之校外代表（學者專家、產業界、畢業校友）一至三人組成之，任期一年。
- 本會由教務長擔任主任委員，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綜合業務組組長兼任。
- 第四條 本校於各教學有關單位（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及各學院分設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及院課程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規劃與修訂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並審核教學大綱與教材。
 - 二、院課程委員會審議所屬之各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訂定之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
 - 三、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以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任為召集人，並遴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五至十一人、學生代表至少二人及校外代表（學者專家、產業界、畢業校友）一至三人為委員。
 - 四、院課程委員會以院長為召集人，各所屬之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並遴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五至十一人及學生代表至少二人及校外代表（學者專家、產業界、畢業校友）一至三人組成。
- 前述各教學有關單位與學院應另訂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
- 第五條 本校於推廣教育部分設各類組課程委員會及推廣教育部課程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各類組課程委員會規劃與修訂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並審核教學大綱與教材。
 - 二、推廣教育部課程委員會審議各類組訂定之系、所、學位學程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
- 各類組課程委員會由推廣教育長指定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主任一人為召集人，並遴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五至十一人、學生代表至少二人及校外代表（學者專家、產業界、畢業校友）一至三人為委員。
- 推廣教育部課程委員會以推廣教育長為召集人，各類組課程委員會召集人為當然委員，並遴選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五至十一人及學生代表至少二人及校外代表（學者專家、產業界、畢業校友）一至三人組成。
- 類組及推廣教育部課程委員會應另訂課程委員會組織規程。
- 第六條 教育學程與學分學程應設立學程委員會，規劃學程課程及修讀規定等相關事宜。

學程委員會應有學生代表至少二人。

第七條 各教學有關單位、學院及學程召開課程委員會議時，應納入師生、校內外學者專家、校友及業界人士等之回饋意見。校外代表出席各級課程委員會會議時，得酌支出席費；費用標準另訂之。

第八條 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推廣教育部各類組課程委員會、推廣教育部課程委員會、及學程委員會之開會應作成會議紀錄，並將審查結果提本會審議。

第九條 本會職權如下：

一、審議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院課程委員會、推廣教育部各類組課程委員會、及推廣教育部課程委員會通過之專業必修相關事項。

二、審議學分學程相關事項。

三、審議教育學程相關事項。

四、訂定本校課程規劃辦法及其他課程相關事項。

五、審議教務會議退回之有關課程之覆議案。

第十條 本會之會議由教務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教務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校長指定代理人召集之，並擔任會議主席。

第十一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任他人代理；惟其因行政職務擔任委員者不在此限。本會之決議，須有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決議行之。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但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 本會開會應作成會議紀錄，審定之學程事宜及必修科目表，應提報教務會議核定。

第十三條 本規程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